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PYSZ2607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濮阳县政通河地下管涵等城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发 包 人: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设 计 人: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1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县政通河地下管涵等城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濮阳县政通河地下管涵等城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濮县发改〔2025〕27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包含（1）沿政通河自建新路至 G106 建设地下雨水管涵（箱涵）；（2）改造文昌路与铁丘路交叉东 200 米溢水闸，增设电动钢板闸阀；（3）改造城区建新路口地下雨水管网 50 米；（4）改造长庆路红旗路口等 11 处积水点。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濮阳县城区内。

5.工程投资估算：67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870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GJJ 37-2012（2016 年版）；（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4）《给水排水标准图集》；（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6）现行的其他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雨水管涵（箱涵）、路面恢复工程等专业。



2.工程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套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内的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建安费的 1.288%（大写：建安费的百分之壹点贰捌捌），根据本工程估算造价，暂定合同价格为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756000 元），作为先期费用支付的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工程建安费乘以 1.288%计算数据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胜亮。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企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盖章)



设计人: 郑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建李
印培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416047515T

地 址: _____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培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章全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744621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6744956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zyjyb@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05610120120022174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略，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胜亮；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企华；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1-67446212；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Szyjyb@163.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工程设计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按通用条款规定。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胜亮；

职 务：督查股长；

联系电话：1523933936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规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企华；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244100863；

联系电话：0371-67446212；

电子信箱：Szyjyb@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不允许分包。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不允许分包。

3.5 勘察分包

允许设计人委托具备勘察资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勘察工作，并提供相关勘察成果文件。

3.6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联合体。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规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现行有效规范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按通用条款规定。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全套文件的 PDF 版本和 CAD 版本。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规定日期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有关规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规定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本工程不采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按附件 4，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按附件 4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



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通用条款规定。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规定。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规定。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规定。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按通用条款规定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规定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 同_____日板文贞云平明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共包含（1）沿政通河自建新路至 G106 建设地下雨水管涵（箱涵）；（2）改造文昌路与铁丘路交叉东 200 米溢水闸，增设电动钢板闸阀；（3）改造城区建新路口地下雨水管网 50 米；（4）改造长庆路红旗路口等 11 处积水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勘察设计及施工配合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勘察设计阶段

根据可研文本要求及法律、技术标准编制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2. 施工配合阶段

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关键工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区域位置图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其它设计资料	1	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6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如有）	4	方案设计评审过后 8 天内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30 日历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 建安费的 1.288% (大写: 建安费的百分之壹点贰捌捌), 根据本工程估算造价, 暂定合同价格为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756000 元), 做为先期费用支付的依据, 最终设计费以工程建安费乘以 1.288% 计算数据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工程建安费 × 1.288%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特别约定: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计算办法: 结算设计费=工程建安费 × 1.288%。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万元)
1	第 1 次付款	支付至暂定合同额的 70%	提交设计成果后	52.92
2	第 2 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建安费 × 1.288% - 已付款
说明: 1. 设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